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18)鲁 0202 民初 386 号

原告：青岛环海速达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空港产业聚集区 F1 北 1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庭平，职务：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韦啟亮，山东星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志华，山东星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，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 7-9 层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7636321889。

负责人：伏志强 职务：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任以顺，北京市京师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黎明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员工，住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白果树 256 号。公民身份证号：3702841990001016753。

案由：保险合同纠纷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张伟驾驶原告所有的鲁 UE1910/鲁 UQ057 挂车辆在江苏连云港行驶过程中，车辆侧翻，造成车载货物全损。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该事故出具事故认定书，认定张伟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。原告就涉案车辆

在被告处投保了货物运输险，保险金额 70 万元，本次事故在保险期间内，本次事故发生后，原告及时告知被告并向被告主张理赔款项，现被告一直推脱不予理赔，原告无奈，特诉至法院，依法判如所请。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人民币 333040.64 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赔偿原告青岛环海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保险金 20.5 万元。

案件受理费 6296 元，减半收取 3148 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直接将上述款项汇入原告账户：802780200053103，开户行：青岛银行正阳路支行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 振 东

案件说明与原本核对无异

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
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



书 记 员 张 舵